

俄勒岡州巡迴法院
_____郡

案件: _____) 案件號碼 _____)
)
)
 _____,)
 呈請人,)
)
 及)
)
 _____,)
 答辯人.)

在糾纏案件中
 為未成年兒童
 任命訴訟監護人的
 申請及命令
 根據 ORS 30.866

申請

1. 本人要提交一個“糾纏呈請書”以保護以下的未成年兒童：
 姓名: _____
 年齡: _____ 出生日期: _____

2. 本人願意在本案中擔任訴訟監護人，請求法庭任命本人。
 本人是該項任命的合適人選，因為: _____

本人至少18歲，本人與該兒童的關係是 (描述你與該兒童的關係及你如何認識該兒童):

 簽名

 名字正楷書寫或打字

_____公證員/法庭書記員
本人的委任失效日: _____

命令

申請被批准

申請被拒絕

日期: _____
巡迴法院法官

文件製作聲明：關於你向法院提交的文件，你必須真確地填寫本聲明。勾選所有適用的格子並填寫所有適用的空白處：

本人自己選擇了本表格，並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下填寫。

本人已付錢或將付錢給 _____，由其協助本人填寫本表格。

呈請人簽名

正楷姓名

地址或聯絡地址

城市/州/郵政區號

電話或聯絡電話

本人核證這是一個真確的副本:

呈請人簽名